

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柳河县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柳河县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是由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补助作业场地改造、服务功能升级等项目支出，项目类型为新建、改造项目，不支持土建。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具体要求

第三条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1、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 2、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
- 3、符合公平、公正、规范、科学运作原则。

第四条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方向：

- 1、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2、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 3、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 4、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第五条 柳河县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标准：由企业投资进行建设改造，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按照投资额的50%进行补贴，在市场主体缺位的情况下，县政府可补助投资改造，但不能超过补贴上限，详细的项目支持标准见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六条 项目内容：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快递站点、乡镇商贸中心、乡镇集贸市场，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组织或参加县内外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人参与其它农产品上行渠道的促销活动，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具体的项目投资总额、补贴金额、形成资产权属、具体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后续运营管理要求、验收考核标准等。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共同管理，县财政局会同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项目管理及验收制度。

第八条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单位必须一致，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取得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企业法人。
- 2、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没有违法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1、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在确保支出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物流配送中心等投资额和补助资金量较大项目，在整体推进项目建设中可分子项目、分批次、分阶段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到现场查看项目运行情况，并对查看情况形成验收记录。对每个项目应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和支持标准拨付补贴资金。

3、项目资金由主管部门县商务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至商务局单位账户，由商务局按照相关程序拨付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硬件设施或项目建设应执行国家和我省及我县相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或专家评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商务局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实施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报告本单位(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应与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项目单位出现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问题,县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除追回有关资金并取消以后该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